

宿州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1〕14号

关于成立宿州学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 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进一步加强学院法治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部署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宿州学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汪刘送 党委书记
 张 莉 党委副书记 院长
副组长：蔡之让 党委副书记

李 亮 党委委员 副院长

梁 琦 党委委员 副院长

张英彦 党委委员 副院长

王 俊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监察专员

领导小组成员为学院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学工部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职能：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校、加快建设法治校园的系统谋划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。

